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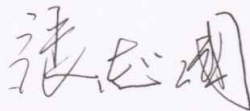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引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一公司加速西藏建设市场开发进程,扩大一公司在西藏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一公司的经营能力,促进一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增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公司,在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与一公司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的评估机构,并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6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6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6年8月12日